

分类处理人社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

附件 1

分类处理人社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清单（2018.9 修订版）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责任主体
一、调解仲裁途径(适用处理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一) 劳动人事关系	<p>1. 事项：确认和解除劳动关系，解除人事关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1.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p> <p>《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p> <p>《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引发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一、调解仲裁途径(适用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二)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聘用合同	<p>2. 事项：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三) 履行集体合同	<p>3. 事项：履行集体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四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六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p>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一、调 解仲裁 途径(适 用处理 用人单 位与工 作人员 之间发 生的劳 动人事 争议)	(二) 劳动合 同、集 体合同、聘 用合同	4. 事 项：履 行聘任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条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调解仲裁 管理处、 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 仲裁院
		5. 事 项：履 行聘用 合同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一、调解仲裁途径(适用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三) 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p> <p>《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p> <p>《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八条 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p>	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责任主体
一、调解仲裁途径(适用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四)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八十三条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p>《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p>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二、劳动监察途径(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可以通过劳动保障监察途径处理)	1. 事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劳动 监察局
	2. 事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二、劳动监察途径(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属于劳动保障事项的,可以通过劳动保障监察途径处理)	3. 事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4. 事项: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劳动 监察局
	5. 事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二、劳动监察途径(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属于劳动保障事项的,可以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处理)	6. 事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7. 事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7.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1. 用人单位未参保的, 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2. 用人单位已参保但漏缴、少缴的,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催缴。)	劳动 监察局
	8. 事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二、劳动监察途径(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可以通过劳动保障监察途径处理)	9. 事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劳动 监察局
	10. 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p>三、行政复议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p>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政策法规处</p>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p>三、行政复议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p>	<p>（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关闭、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 3.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不服的； 4.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不服的； 5. 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7. 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3.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为；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等行为； 5. 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 6.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政策法规处</p>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责任主体
<p>三、行政复议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p>	<p>（三）《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简称保险争议处理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的处理工作。第五条 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采用复查和行政复议的方式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2. 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3. 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记录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或者拒绝其查询缴费记录的； 4. 认为经办机构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5. 对经办机构核定其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有异议的； 6. 认为经办机构不依法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对经办机构停止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7. 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的； 8. 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者接续手续的； 9. 认为经办机构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p>属于前款第2、5、6、7项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先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办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十条 经办机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从申请人知道行政复议权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二年。</p>	<p>政策法规处</p>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四、申诉途径 (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通过申诉渠道处理)	1. 事项: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的申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p> <p>对自治区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p>	自治区 公务员局
	2. 事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一）处分；（二）清退违规进人；（三）撤销奖励；（四）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五）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p>	事业 单位 人事 管理处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责任主体
<p>五、信息公开途径（信息公开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第二章 第五条 下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1. 人社部门领导简介；2. 人社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简介、联系方式；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4. 专项规划；5. 行政审批及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审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6.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7. 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8. 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9. 人才建设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10. 教育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11. 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根据第十四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各级人社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厅办公室及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区厅本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p>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六、再次鉴定途径（用人单位或者职工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工伤 保险处
七、举报途径	<p>《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但举报人可以不留姓名或拒绝录音。受理电话举报，应当如实记录，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p> <p>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p>	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 处、自治 区社保局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七、举 报途径	2. 事项: 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劳动 监察局
	3. 事项: 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举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劳动 监察局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责任主体
<p>八、司法途径（依法应当由司法机关处理的申诉和控告类信访问题分别介绍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机关处理）</p>	<p>1. 事项: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 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劳动合同, 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劳动者退休后, 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 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 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 当事人依法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 请求用人单位返还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 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产生的争议, 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 当事人依法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 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 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 当事人依法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七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1.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3.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结论的异议纠纷; 4.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5.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p>	<p>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院</p>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责任主体	
八、司法途径（依法应当由司法机关处理的申诉和控告问题分别介绍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机关处理）	2. 事项: 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引发的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 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引发的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3. 事项: 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 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其他还有	1. 该立案不立案、对判决不服、判决后不执行的引导群众向法院投诉；		调解仲裁管理处、信访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2. 反映国家公职人员渎职、贪污受贿犯罪的引导群众向检察机关投诉；		驻厅纪检组、信访处
		3. 工伤认定中对交通事故认定不服的介绍到公安部门处理；		工伤 保险处
4. 工伤认定中对司法鉴定有异议的介绍到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5. 对恶意欠薪的介绍到公安部门处理。		劳动 监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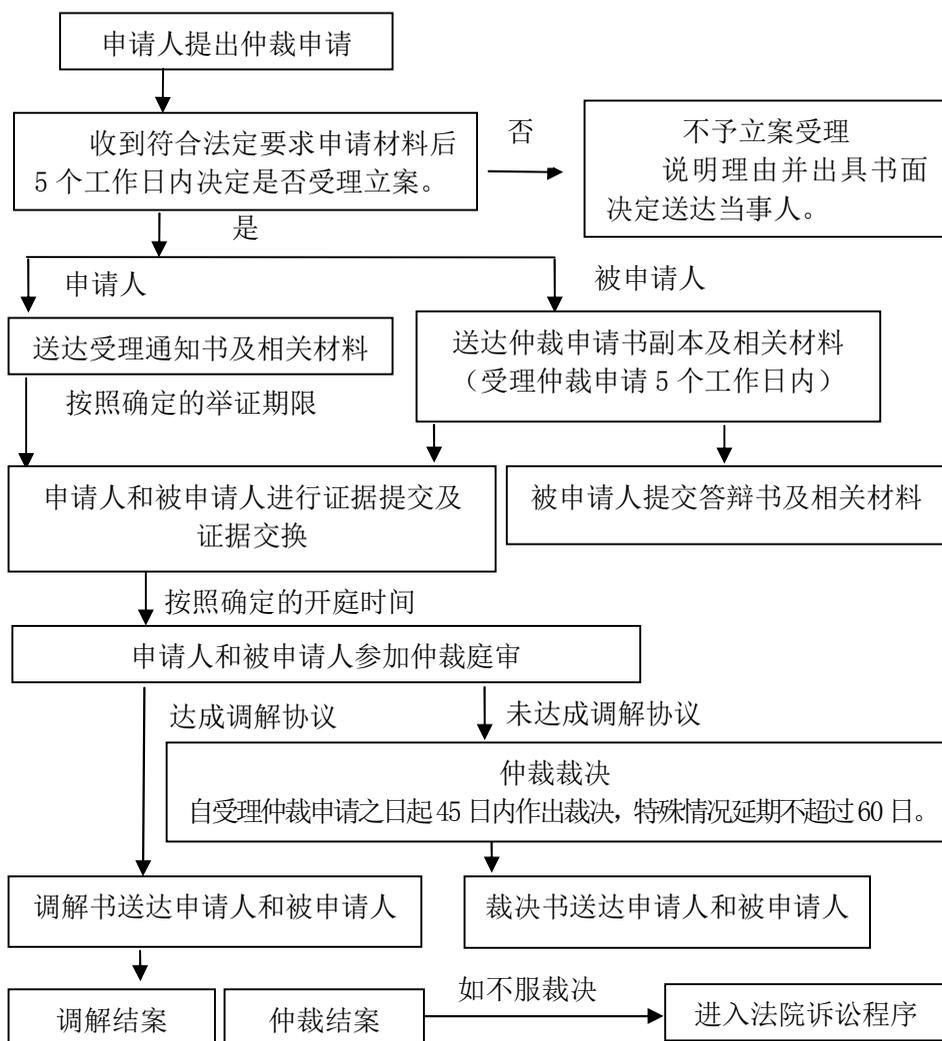
类别	依据	自治区人社厅本级 责任主体
<p>九、信访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p>	<p>《信访条例》 第十四条 “信访人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规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p> <p>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p> <p>有关行政相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p> <p>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p>	<p>信访处</p>

附件 2

分类处理人社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流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流程图

(法定办理时限：60 日，承诺时限：6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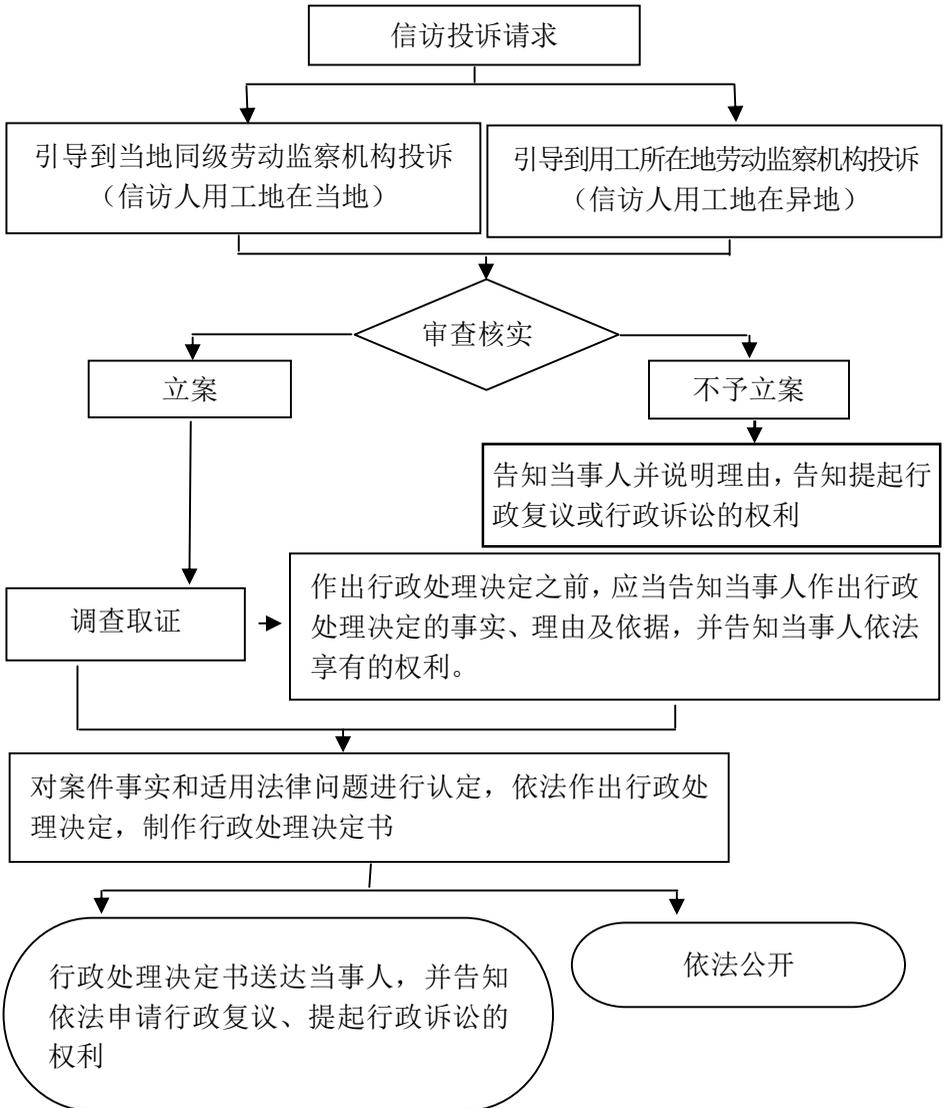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各市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自治区和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宁市葛村路5号4楼	0771-5856996
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宁市民乐路10-4号	0771-5875631
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七号河东综合服务楼五楼	0772-2873306
桂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桂林市象山区五美路13号	0773-2826872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梧州市新兴三路63号劳动保障大厦五楼	(0774) 6029369、6029392
北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海市深圳路49号	0779-2054716
防城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防城港市防城区金花茶大道北段508、509号办公室。	0770-3252199、2820120
钦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东泉大厦4楼417室	0777-2850859
贵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港市金港大道885号社保大院4楼403室	0775-4568637
玉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玉林市广场东路758号	0775-2660919
百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百色市东合二路人力资源市场	0776-2842942
贺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2号	0774-5130576
河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96号	0778-2558771
来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来宾市绿源路329号	0772-4232699
崇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崇左市友谊大道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06室	0771-7965011

信访投诉请求劳动监察途径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75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或特殊情况，
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劳动监察实行属地管理, 各市联系方式见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一览表

城市	机构名称	咨询 投诉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区本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劳动监 察局	0771-5878358	南宁市葛村路 5 号	530022
南宁	南宁市劳动保障监 察支队	0771-5702362	南宁市民乐路 10-4 号	530023
柳州	柳州市劳动保障监 察支队	0772-2823402	柳州市城中区东 环大道 272 号马 鹿山公园休闲文 化街 4 号楼	545001
桂林	桂林市劳动保障监 察支队	0773-2887498 0773-2887499	桂林市五美路 13 号	541002
梧州	梧州市劳动保障监 察支队	0774-6029178	梧州市龙骨路 4-1 号	543003
北海	北海市劳动保障监 察支队	0779-2052928	北海市深圳路 49 号	536000
防城港	防城港市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0770-3235110	防城港市金花茶 大道人力资源市 场	53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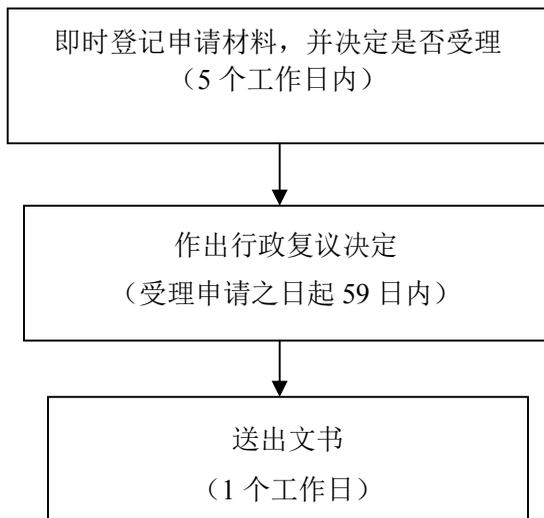
城市	机构名称	咨询 投诉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钦州	钦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77-2827380	钦州市南珠西大街 57 号人力资源市场	535000
贵港	贵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75-4565403	贵港市金港大道 885 号	537100
玉林	玉林市劳动监察支队	0775-2815798	玉林市香莞路 40 号	537000
百色	百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76-2835300	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1 号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33000
河池	河池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78-2558333	河池市西环路三巷 2 号	547000
贺州	贺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74-5123386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2 号	542899
来宾	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72-4232333	来宾市绿源路 329 号	546100
崇左	崇左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71-7834706	崇左市友谊大道人力资源市场综合大楼 1 楼 101 室	532200

若您认为用人单位侵犯了您的劳动保障合法权益，您可以向劳动用工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和投诉。

提示：上表只列出了自治区本级和设区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名单，若您想进一步了解各县(区)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请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系。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图

(办理时限：60日)



申请行政复议需要的材料

(1) 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如有第三人,按第三人数额增加申请书份数),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 被申请人的名称;3.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4.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5.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2)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如有第三人,按第三人数额增加申请书份数);

(3) 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公民申请复议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户口本复印件或者关系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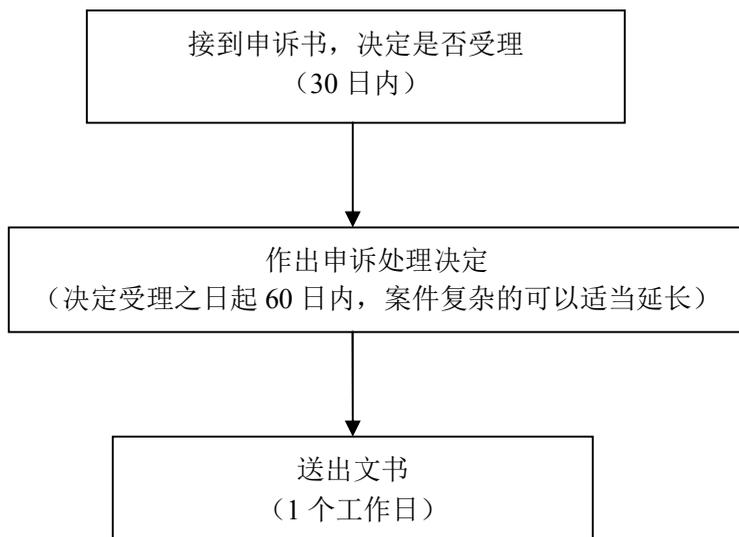
(4) 申请人认为证明自己观点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材料(申请人应在证据材料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一式两份(如有第三人,按第三人数额增加申请书份数);

(5) 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申请人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不列此项)。

办理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复议办公室(南楼612室),咨询电话:0771-5875696。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理流程图

(办理时限: 9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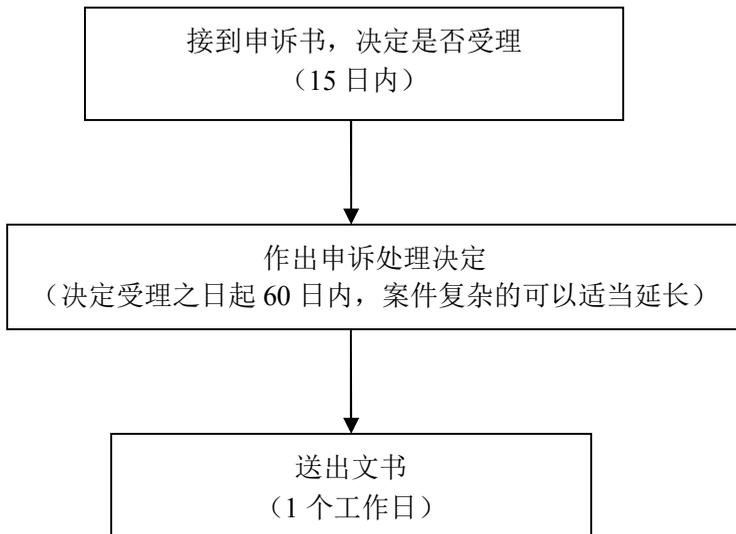


申请（办理） 需要提交的 材料	1.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申诉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2）被申诉机关的名称；（3）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4）提出申诉的日期。）
	2. 原人事处理决定复印件（复核决定复印件）。
	3. 如果是再申诉申请需提交申诉处理决定复印件。

办理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自治区公务员局综合处（北楼 415 室），咨询电话：0771-585781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流程图

(办理时限: 9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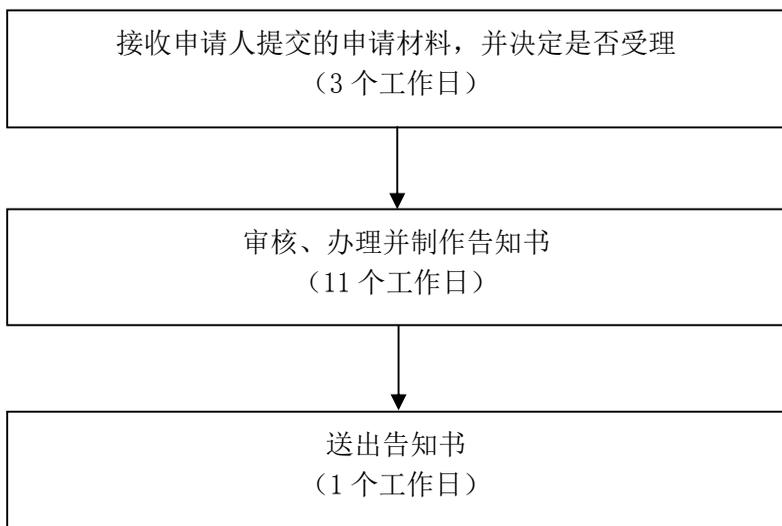


申请 (办理) 需要提交的 材料	1. 申请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②原处理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③复核、申诉、再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④申请日期。)
	2. 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

办理地址: 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南楼 401 室), 咨询电话: 0771-5880835。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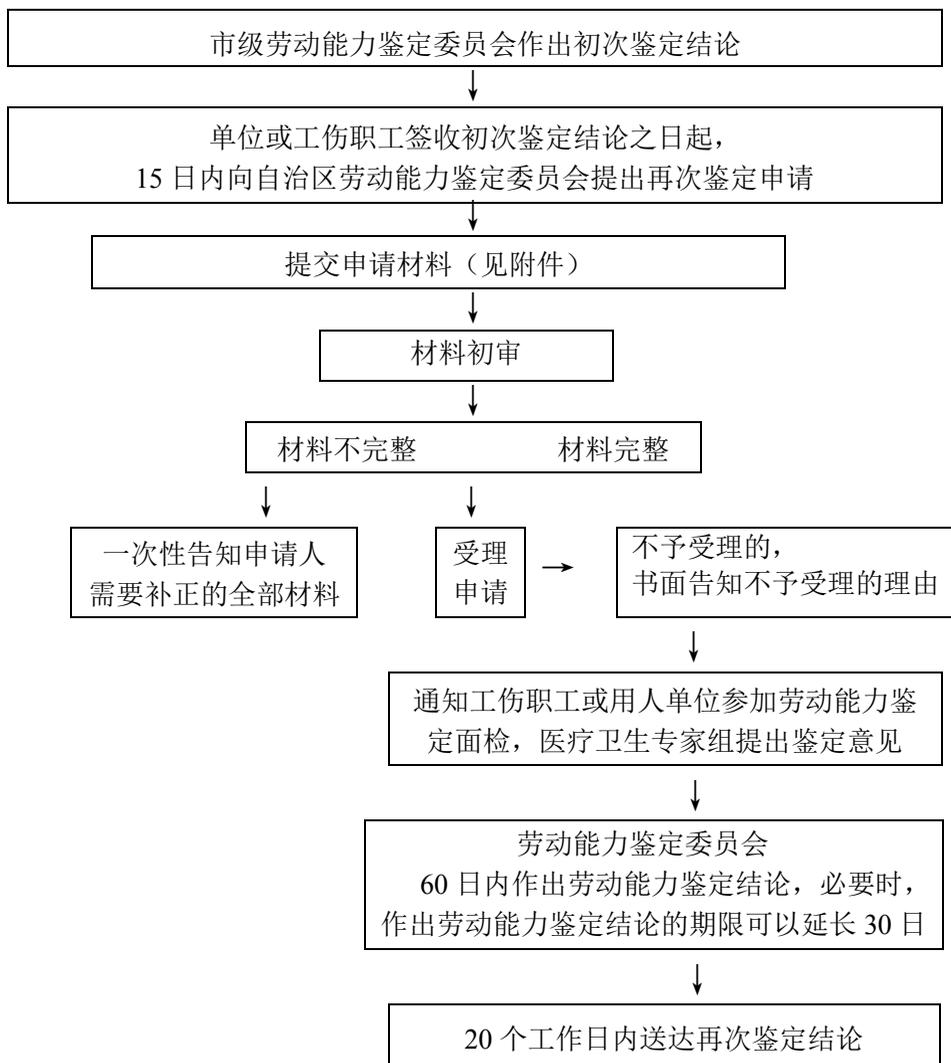


备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选择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现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地点为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390，5595386。

网上申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s://www.gxhrss.gov.cn>)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上传身份证扫描件。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流程图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需提交的材料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受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 3.工伤认定通知书复印件；
- 4.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
- 5.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回执单；
- 6.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封存的初次鉴定材料；
- 7.与工伤相关的新旧 CT、X 光片、核磁共振等等；
- 8.劳动能力鉴定费：300 元。

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 劳动保障大厦 6 楼 613 室
电话：0771-5849036

协议医疗机构意见：

1.伤（病）情及治疗经过

2.体格检查

3.辅助检查结果

4.与伤（病）情有关的临床诊断

医 生： _____ 医疗机构：（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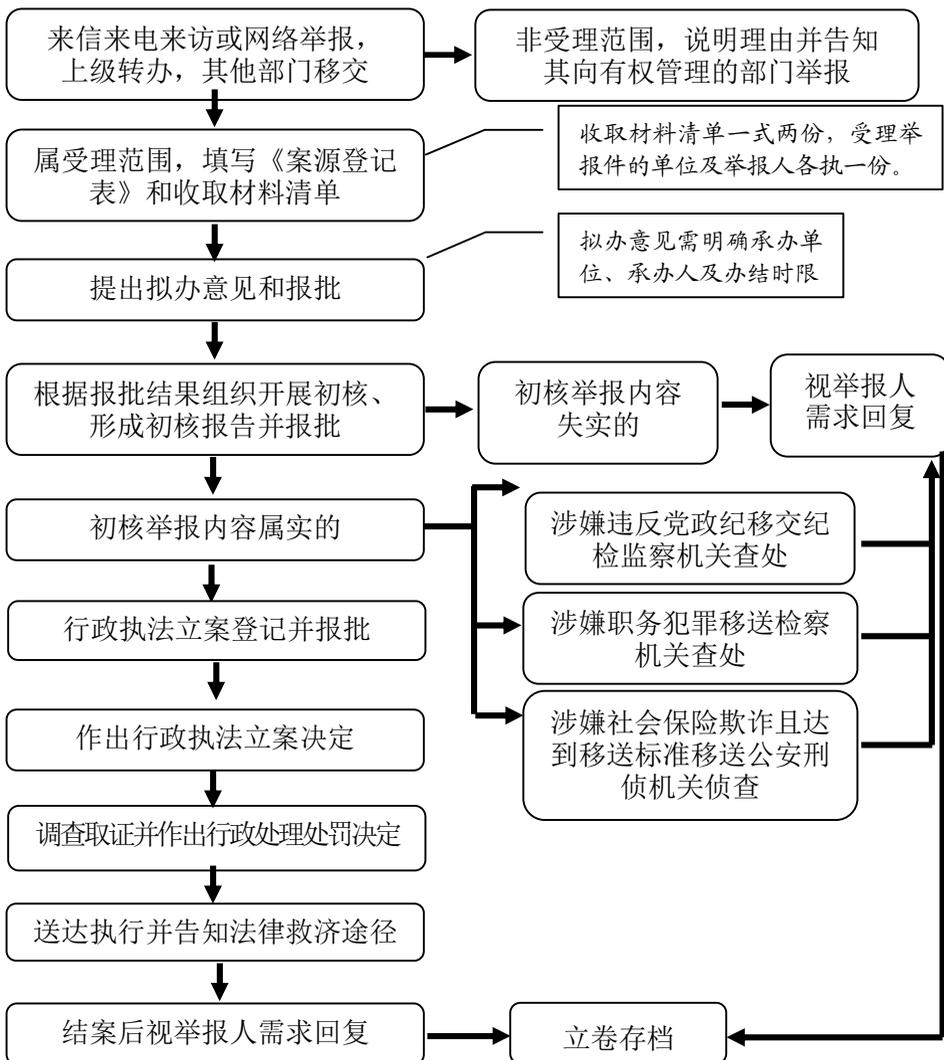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需附下列材料：

- 1.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伤职工）；
- 2.被鉴定人身份证明；
- 3.鉴定供养亲属劳动能力的，提交死亡职工与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 4.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 5.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 6.相关病历及医学检查结论；
- 7.初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单位须提供合法机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8.与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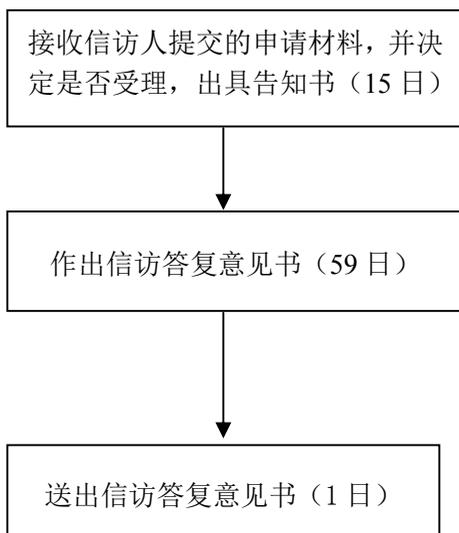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流程图

(办结时限: 从受理之日起至作出移送或作出行政执法立案决定需在 30 日内办结, 最长不超过 60 日)



群众来访来信办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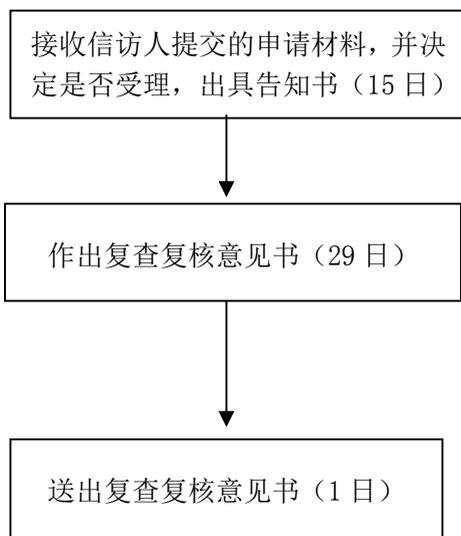
（办结时限：人社部门收到信访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受理与否。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备注：信访群众应逐级走访，属于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来信来访的，办理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厅信访接待窗口，咨询电话：0771-5854466。

群众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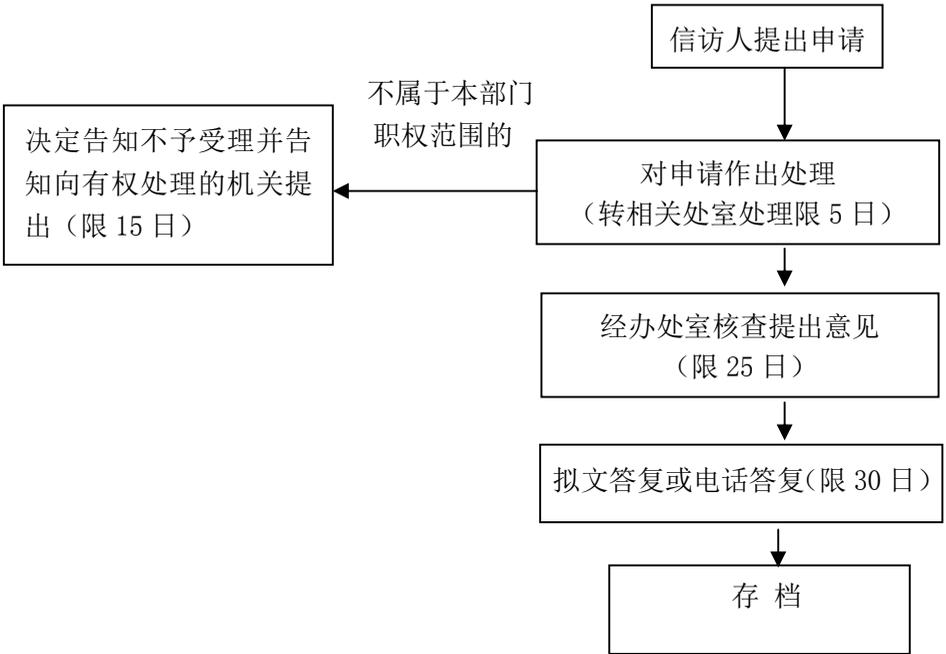
（办结时限：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复查；复查机关应当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复查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复核；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备注：办理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访接待窗口，咨询电话：0771-5854466。

自治区社保局社会保险信访投诉办理流程图

（办结时限：社保经办部门收到信访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受理与否。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备注：信访群众应逐级走访，属于向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来信来访的，办理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四楼信访接待窗口，咨询电话：0771-5873712。